

# 乡村振兴背景下 女性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逻辑和路径选择

蒋楚麟 黄 晓\*

**【摘 要】**近年来，农村留守妇女群体涌入乡村社区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公共空间，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参与群体。本文以贵州省黔南、黔东南、黔西南和安顺等地州市的农村女性专业合作社为调研对象，总结了农村女性专业合作社的特点，分析了其助力乡村振兴的逻辑路径，认为乡村振兴必须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农村妇女的价值，加强对农村女性合作社的组织化建设。通过案例调研，认为推动农村女性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不仅需要从微观层面上激发农村女性合作社发展的内生动力，更要强调来自中观和宏观层面的强大外部驱动力量。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女性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3.03.009

## 一、引言

2007年我国出台并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开启了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新纪元。2019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对农民合作社的创办和运行做出了全面规范。近年来，农民合作社已经成为组织服务农民群众、激活乡村资源要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和维护农民权益的重要组织载体，在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引领小农户步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本文所指的女性专业合作社，则是主要以女性为理事长和以女性社员居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它既是一个互助性经济实体，又是一个社会组织，尤其在民族地区它更是一个“情感组织”和家庭之间的维系纽带，并在产业发展、村庄治理、生态保护、文化传承、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多维功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办和运行，为贵州农村妇女提供了一条有效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途径。截至2021年12月，贵州省共有

\* 蒋楚麟，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黄晓，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本文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项目“农村发展经济学”（编号：ZDXK202306）阶段性成果。

6427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包括近6000家由女性担任理事长的专业合作社<sup>①</sup>。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省内行政村全覆盖，平均每个行政村拥有1—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正成为贵州脱贫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举措之一。近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是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成为贵州乡村振兴的主要抓手，一方面为农村妇女提供了参与学习机会和增收致富的途径，另一方面也推动大量农村妇女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贡献巾帼力量。本文将视角聚焦贵州农村女性专业合作社，在目前分性别资料较为缺乏的现状之下，通过走访贵州省农业农村部门、妇联组织、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收集数据资料、举行座谈会，先后赴黔南、黔东南、黔西南、安顺等地州市开展实地调研，深度访谈15位女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对贵州农村女性专业合作社进行深入调研分析，以期能为贵州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实践案例参考<sup>②</sup>。

## 二、贵州女性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与特点

### （一）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2019年，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5817个，共计成员15760人。全省注册的合作社其法定代表人男女占比为9:1，年龄范围主要集中在40—50岁年龄段，成员人数最多的达483人。总体来看，87%的合作社成员在10人以内，规模较小，但其涉及的行业较广，经营范围包括种植、养殖、畜牧、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信息服务、工程建设与维修等劳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供销、手工艺品制作以及促进当地旅游生态发展等。各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法人主要是男性，其中毕节地区92%的合作社都以男性为法定代表人，女性为法人的合作社仅有117个，仅占8%。从贵州省16个原深度贫困县的数据分析，合作社法人的男女比例严重失衡，达到13:1，其中罗甸县内的合作社法人全为男性。据调查显示，贵州省80%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内容均集中在单一种植、养殖以及种养混合产业上，毕节地区单一养殖和种植的合作社高达79%。女性主导和参与纺织、手工艺品制作、服装加工此类行业的人员较多，因此该类合作社注册法人的性别比较为均衡，为1:1。从农业种植采摘、生产加工和供销合作的供应链角度来看，合作社在“走出去”上相对欠缺，前端从事三种不同渠道的种养合作社高达4829个，而农产品、农副产品加工方面仅182个，面向市场环节的供销合作社仅22个。此外，黔西南州的纺织业和手工艺品制作合作社数量最多，全省9家农民服装加工合作社都位于此地，过半数的手工艺品制作合作社也在该地登记注册。

### （二）贵州女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特点

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2015年登记注册个数为5476个，2018年达到8746个，增长了66%。从合作社规模来看，小型合作社是主流，10人以下的合作社基本占到85%；合作社法人年龄段主要集中在30—55岁之间<sup>③</sup>。从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性别来看，女性法人数量增长迅速，并呈现出一定的发展特点

第一，合作社女性理事长占比逐年平稳增长，发展势头良好。据2015、2018和2019三年的数据分析，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数量增长迅速，特别是女性理事长数量逐年上升，合作社理

① 数据来源：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贵州省市场主体统计报告》《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情况》等资料。

② 本文所有数据均来源于课题调研中座谈、走访，及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及地州政府相关部门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的测算。

③ 黄晓：《发挥妇女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作用》，《贵州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0版。

事长男女比例大致为9:1,且受教育程度有所提升。此外,还存在一定数量以女村支书为主而领办的“村社合一”专业合作社。近年来,女性专业合作社中,女性理事长的年龄呈年轻化发展趋势,尤其是20-40岁年龄段的女性理事长人数大幅增长。说明更多的乡村青壮年妇女正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对家乡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她们多数受过九年义务教育甚至高等教育,拥有丰富的外出务工经验,储备了一定的知识技能,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第二,以中小型规模经营的合作社为主,性别特点突出,模式多样,社员就业灵活性强。调查显示,女性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模不大,主要以中小型规模经营为主,其登记注册资金量少(低于500万元的合作社占九成,千万元资金的占比不到1%),社员人数偏小。除生产经营传统主营的种养殖业外,从事服饰加工(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服饰加工)、农副产品、手工艺品制作的合作社成为亮点,特别是手工艺品制作类专业合作社数量在本行业占比超过一半。调查发现,结合妇女性别特点大力发展以手工艺品制作为主的合作社,成为众多少数民族地方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女性专业合作社的建立和妇女灵活就业,发挥着积极作用。就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和发展类型上来看,主要以公司+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公司+农户等多种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当数量的理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法人,以方便开展经营。

第三,女性以柔克刚、刚柔并济的领导能力,对村庄的责任感和情系家乡的朴素情怀,成为合作社文化构建的主要基调。女性领导力表现为以身作则、身先士卒,同时也更注重管理和沟通中的方式方法,更富弹性和人性化。大多数女理事长都有较为丰富的外出务工和经商经验,面对逆境,她们更加坚韧、包容和乐观。她们用女性得天独厚的亲和力和爱心,运用细腻和有效的沟通方式将社员们紧紧团结在一起,建立起相互信任和高效的合作关系,以坚定的信念带领社员们攻坚克难。比如,黔西南州X市绣娘服饰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冯某,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克服生产经营活动的巨大困难,带领社员们不计利益联系生产订单,保住社员们的就业岗位,熬过“寒冬”战胜逆境;X市L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袁某以身作则,全年坚守在紫薯种植基地进行管理和提供技术支持,在出现各种不可控危机面前也依然信守带领社员们致富的承诺,长期坚持不忘初心。调查的众多女性理事长,对农村对家乡都有很深的感情,她们领办创办合作社的初衷并非只考虑经济效益,更多的则是希望能回馈乡村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她们也将这种积极健康的精气神传递给社员和社会,并在社区里形成一种独特的合作社文化。

### 三、贵州女性专业合作社的作用与价值

截至2021年底,贵州省拥有农民专业合作社64278户,100%的贫困村建立了合作社,100%的贫困户成为合作社的社员。合作社的发展不仅成为农民脱贫增收的有效途径,也成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对贵州实现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贵州常住人口为3856.21万人,其中女性占比为48.9%,而贵州农村常住人口中女性则占比稍高。2017年贵州农村常住总人口为1932.48万,妇女人口约为1127.15万<sup>①</sup>,占总人口的58.33%,女性比男性稍多。贵州农村留守妇女占一定比例,使得贵州的

<sup>①</sup> 杨云:《脱贫路上贵州女性显力量》,中国新闻网, [http://news.youth.cn/sh/201703/t20170309\\_9250087.htm](http://news.youth.cn/sh/201703/t20170309_9250087.htm), 访问日期:2017年3月9日。

一些合作社女性成员居多。贵州农村的一些传统技艺和新兴产业，如服饰、刺绣、茶叶、水果种植等既适合女性特点，也适合发展合作社。仅贵州的锦绣计划已建立数千个巧手基地、特色手工企业和合作社，为五十万人提供从业岗位，妇女手工产业产值高达60亿元<sup>①</sup>。

女性专业合作社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呈现出具体的作用和价值。从政治方面来看，妇女的发展体现出国家的进步，通过农民合作社这一平台和媒介，妇女参与了公共事务，获得参与权和决策权，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为我国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提供理论实践。从经济方面来看，合作社最大功用就是发展生产、产生经济效益，解决贫困问题。从投入产出比分析，获得的直接经济收益，对摆脱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从社会方面来看，合作社作为乡村振兴的一个核心集体，在当今国家治理、乡村基层治理框架下应发挥应有的作用。从文化方面来看，传统技艺的传承、对亲缘社会关系的认同、对邻里相帮精神的执着以及共同的家园归属感等能在其得到释放。具体表现为：

### （一）促进农村妇女就业与增收

乡村的振兴首先是经济层面的振兴。表现为农民安居乐业，人人有事做、有活忙、有稳定的职业，能通过正当诚实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脱贫致富。发展女性合作社，一个直接、现实的作用就是有利于贵州农村女性就业，个人和家庭增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我国其他省份和地区相比，贵州乡村振兴发展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2021年贵州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12856元，较全国平均水平差6075元<sup>②</sup>。受传统观念、文化、教育等因素的制约，相当一部分农村妇女在就业务工、创业增收、发家致富方面面临诸多困难。女性合作社的发展则为她们提供了合适的平台和机会，有助于她们实现本地就业和增收致富。例如黔东南州R县C村Y合作社，56名社员皆为留守妇女，她们通过联合周边村寨种植销售西红柿，一年可获综合效益600万元以上，社员们依托合作社实现了增收致富，并带动全村17户贫困户脱贫。又如从J县D村苗族绣娘合作社，社员全为妇女，从事刺绣的社员37户，实现年产值480万元，带动地方留守妇女600多人脱贫致富。

### （二）促进妇女组织化生产与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支撑是产业的充分发展，而产业的基本特征是组织化、有规模的生产经营。发展女性合作社，最根本、最重要的作用就是能帮助贵州农村女性实现组织化、规模化生产经营，提高市场化水平，促进农村女性优势技能实现产业转化和升级，助推农业的现代化发展。贵州农村地处喀斯特山区，地理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民的发展，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农民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加上打工潮的涌动，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留守妇女独自承担家庭生产经营活动，竞争力更加薄弱。妇女们虽然有干事创业、增收致富的渴望和想法，然而她们个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力量却很薄弱，不能形成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合作社就成为一条新的出路，把单独分散的妇女联合起来通过团队合作开展组织化、规模化生产经营，将妇女具有的优势技能转化为产业，借助互联网开展销售促进农村产业发展。例如黔西南州C县N村的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皆为留守

<sup>①</sup> 覃琳：《贵州“锦绣计划”绘就妇女就业致富梦》，天眼新闻，<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0655959720823161&wfr=spider&for=pc>，访问日期：2021年2月3日。

<sup>②</sup> 数据来源：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hgk.guizhou.gov.cn/publish/articles/c7/2022/03/a779/a779.html?locationhref=http%3A%2F%2Fhgk.guizhou.gov.cn%2Fpublish%2Fchannels%2Fc7%2Fc7\\_1psSuffix&pagesize=15&curpage=1&curainum=4](http://hgk.guizhou.gov.cn/publish/articles/c7/2022/03/a779/a779.html?locationhref=http%3A%2F%2Fhgk.guizhou.gov.cn%2Fpublish%2Fchannels%2Fc7%2Fc7_1psSuffix&pagesize=15&curpage=1&curainum=4)，访问日期：2022年3月23日。

妇女,合作社主要生产、经营用古法手工制作的红糖,社员们在家生产制作,通过网络直播和微信营销实现组织化生产和销售,人均月收入达4200元。

### (三) 增强农村妇女综合素养

乡村振兴的根本依靠在人的主体素养的提高。发展女性合作社,可以有效地提升贵州农村女性的综合素质,提高其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市场意识、经营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增强其合作意识、团队意识、民主决策能力,促进女性全面发展,为贵州乡村振兴提供必需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当前贵州农村留守劳动力的综合素质总体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多数留守妇女文化程度较低,接受系统专门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情况较少,通过外出务工、经商等增长见识和才干的机会少。加之受性别差异、家庭分工、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的影响,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和农村产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缺乏,市场意识不强,都影响着妇女自身的发展和贵州乡村振兴的进程。发展女性合作社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农村女性的素质。通过组织化、规模化生产,可以打破传统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方式,倒逼广大妇女更新思想观念,学习各种急需的现代农业实用技术和知识。女性合作社有助于推动广大妇女从“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转变。例如黔东南州L县D镇的油茶合作社,通过邀请县林业部门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讲课,让全社成员及村民参加培训,掌握种植技术要领和解决技术问题,实现了高标准、低成本、高产出的种植要求,保证油茶种植的质量和效益。

### (四)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与乡风文明、助力农村文化建设与保护传承

乡村振兴还体现在社会秩序井然,村民的精神道德水平提升。发展女性合作社,有助于发挥女性与合作社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培育女性的主体责任意识、团队意识、社会参与能力和合作互助意识,稳定农村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与和谐,促进乡风文明,治理有序。传统上,农村妇女普遍缺乏社会参与的主动性,不善于参与乡村社会事务管理,更倾向于将自身角色局限在家庭内部。女性合作社的发展促使贵州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得以实现,既便于女性照顾家庭、保证子女教育和陪伴,又有助于女性可行能力和经济收入的提高。通过学习现代农业技术、管理销售等知识,发展合适的产业,艰苦创业增收致富,树立了通过知识和劳动致富的典型。为了合作社和村集体的发展,妇女们积极参与治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培养和提升了团结合作、互帮互助的精神,促进了良好乡风与文明道德的建设。例如S县R村L合作社,不仅依靠产业带动群众脱贫增收,还让妇女们过得更加充实,杜绝了村里讲闲话、吵架的现象,村风变得积极向上。安顺X区的P合作社,则带动社员和广大农户发展茶产业,通过种植和加工茶叶平均每户可获年收入七八万元,其主要的成员和劳动力是妇女。因为采茶辛苦,特别需要耐力和韧性,多由妇女承担采茶工作,妇女们依托合作社靠种茶获得的收入比地方男性村民在外打工的收入还高,让男人们对合作社刮目相看,妇女在家中的地位也有了提高,家庭矛盾也相应减少。女性合作社发展也有利于贵州乡村文化建设,提高乡村现代科技文化水平,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通过妇女带头学习和示范,提高了贵州农村社区的整体文化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智力支撑。依靠从事蜡染、刺绣以及其他手工艺,合作社带动了广大妇女实现就业增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教学、培训,保护和传承了传统文化。在新的发展时期和新形势下,女性合作社作为农村女性的生产经营合作组织,为贵州广大妇女实现就业增收、干事创业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和出路,有助于推动贵州农村的产业发展,提升女性素质,促进农村乡风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 四、贵州女性专业合作社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实地调研发现，贵州女性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与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一样，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虽然发展的步伐较快，但尚存许多问题和现实挑战。

##### （一）女性主体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知晓度、认知度不高

大多理事长和社员仅对五名以上农民就可以登记注册合作社的规定比较熟知，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所提出的合作社原则、设立条件、社员权益和财务管理等都不清楚。甚至有少数合作社的理事长对为什么要设立合作社、发展合作社的目的、作用等都不知晓；有的理事长在合作社设立之前就管理小企业，为争取到政府扶持合作社的项目资金而设立合作社；还有的是政府为大力支持合作社而设立了专项扶持资金，因而鼓励和动员社区“能人”领头创办合作社。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违背合作社自愿和民主管管理原则的，因此在合作社运作过程中就出现了系列问题。比如，理事长仍然采取企业或公司模式，理事会和监事会基本如同虚设，社员不知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其股权最后稀释收归理事长个人，名为社员实际成为拿薪水的员工等等。以上情况，研究认为是对专业合作社的认识和理解有一定偏差，合作社是以保护小农户的利益为目的，需要全体社员的一致努力共同获取经济效益，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调研访谈的女性理事长大都接受过初中以上的教育，有的还接受过大学教育，并有丰富的外出务工和经商经验，知识阅历较为丰富。她们对合作社的理解尚且如此，对于留守的其他女性社员来说，认知度会更低。如何真正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要求，需要加强对合作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真正发挥农村女性的主体性作用，实现合作社的价值。

##### （二）女性专业合作社数量少、发展不平衡、经营规模小

目前全省女性担任理事长的专业合作社大约占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10%左右，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规模上都仍处于初始阶段，缺乏市场竞争力，且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较低。农村妇女占到60%以上的贵州广大农村地区，目前留守在家并且具备劳动力的大多数是妇女，在调查的典型案例中，由于贵州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农业和农副产业居多，田间管理人员也以妇女为多，女性社员成为合作社发展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但以女性担当理事长或女性社员居多的专业合作社还占少数，与当前的妇女发展现状不相符合。稍具规模的合作社主要集中在村社合一的专业合作社里，但女性理事长极少。规模小表现出实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差，一旦市场出现波动或资金等缺乏，容易导致停摆。

##### （三）女性专业合作社发展动力不足、内部运作不规范、发展成效不明显

由于女性专业合作社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主要以农副产品、服饰加工、手工艺品制作活动的合作社较多，传统农牧渔业相对较少，在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中对传统农业支持较大，女性专业合作社获得扶持机会就相对要少，导致发展动力不足问题。同时规模小，内部运作欠规范，发展成效不明显，有的合作社基本没有效益，甚至出现僵尸社和空壳社现象。在众多的合作社调查中，除了墙上挂的登记证以及监事会、理事会章程等外，很少召开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会；财务管理大多也遵循公司管理方式，有的项目只准许合作社操作，合作社又很难向银行信用社贷款，为谋求发展，合作社往往采取公司+合作社的模式，但管理层实际上是同一个。这种界限不明晰的运作，最后出现的都是公司企业运作模式，社员很难有参与权和话语权，合作社只成为一个发展工具。

#### （四）产业链短、品牌意识弱、外部支持缺乏

多数专业合作社并未创建自有产品品牌，调查发现，仅有少数经营周期较长的公司或企业有自己的品牌，尤其是农副产品的加工生产，品牌意识较弱，产品的附加值低，经济效益不高。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占比较大的仍是初级农产品，所获利润较低，农民增收幅度不高。小规模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风险与经济实力的限制下，主要业务范围是采购生产资料、信息沟通服务、技术服务等初级合作内容，对农产品深加工严重不足，广大农户期盼的高经济效益、高附加值农产品较少。从农民合作社的范围来看，绝大多数仍然集中在本村，跨区域联合与合作少，大范围销售产品比率低，产业链短。调查发现，女性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与专门管理和指导合作社发展的政府机构联系少，难以获得国家关于支持合作社发展的相关政策，加之政府扶持重点主要放在示范合作社上，进一步导致政府部门和合作社之间存在信息沟通不顺畅的现象。此外，合作社之间缺乏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和机会，导致视野不开阔。

### 五、贵州女性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路径选择

农村女性领办创办的合作社最主要创新和意义在于将“四生”融合，即“生产+生计+生态+生活”的融合：她们将合作社的经济发展、农村社区的文化活动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紧密结合，走出了一条独特的重塑和再造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可持续的和生态的地方特色产业和就业创新模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如何引导农村妇女积极创业，对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农村妇女的价值和农村女性合作社的组织化建设问题，肯定并强化农村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从而激发妇女领办创办合作社的动力。中国传统文化特别强调和重视家庭与亲属关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对于超越家庭或亲缘关系的合作组织，无论从认知层面还是从实践层面上对农村妇女来说，都有相当的局限性。因此要推动农村女性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不仅需要关注微观层面上能够激发农村女性合作社发展的内部因素，更要强调来自于中观和宏观层面的强大外部驱动力量。

从微观层面来看，要不断完善和加强农村女性合作社的自身建设，健全合作社的管理机制，注重女性社区“能人”的培养，开展农村妇女能力建设活动，增强妇女对合作社的认知和主动参与，依托女性性别优势发展特色合作社。从中观层面来看，要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合作社在完善社区公共服务、重塑和再造乡村社区文化空间方面的积极作用，不仅要推动她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其他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也要鼓励她们与跨地区、跨行业合作社、企业、社会组织之间的联合。依托合作社联合网络，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优势资源，促进利益共享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从宏观层面来看，要加强党建引领保障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全面贯彻落实与合作社有关的系列方针和政策，完善包括财政、金融、税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相关扶持政策。重点加大各级政府对农村女性合作社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合作社登记、注册和管理的性别统计机制，大力开展政府相关政策的性别分析工作，为农村妇女领办创办和参与合作社建设营造支持性的政策环境，培育壮大一批典型，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增强农村妇女参与合作社建设的意愿，进而充分发挥农村妇女主力军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具体的实施路径为：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农村妇女组织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有效实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组成部分，中国

特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探寻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结果。男女平等纳入我国的基本国策，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历来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政策主张，新中国成立以来设立了妇联等覆盖全国各层级机构，帮助妇女走出家庭，进入社会。在农村曾出现互助组、协会等妇女组织，探索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的方法和途径；专业合作社的出现，再一次将妇女能力展现，打破“户”的限制，以更为规范和更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的方式让妇女进入公共经济领域，享有同样的独立参与权和决策权。从这个角度审视，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妇女进入公共领域开启了一扇大门，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增添特色。尽管在调查中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和执行效果目前很难达到预期，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尚缺少性别视角，女性专业合作社所占比例也较小，但不可否认很多受过教育、掌握知识的女性已经能通过成立合作社路径实现自己的人生追求和价值。对该价值贡献的深刻认识，就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坚定和自信。

二是必须正确认识农村妇女推动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作用，大力改善外部发展环境，促进农村妇女能力建设，培育壮大农村女性合作社。要关切妇女需求，在合作社发展和村庄治理中发挥妇女自身所具有的性别特长优势，即敏感性、坚韧性和社会交往能力。针对部分领导干部和农民对妇女参与合作社建设认知程度不够的问题，要加大宣传引导，充分认识以妇女为主体的农民合作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维功能。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将合作社的高质量 and 综合发展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特别要发挥好妇女在合作社建设中将“生产+生计+生态+生活”相融合的优势特点。积极培养鼓励女性合作社领办创办人才，重点关注、优先扶持并培育壮大一批典型的女性专业合作社。在政府组织开展的合作社相关专项培训中，进一步明确女性合作社领办创办人参加培训的比例，并根据农村妇女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计划和制定一定的培训内容，围绕民族地区农产、非遗、文旅等产业特色，提供文化、技能、管理、风险防控等培训。涉农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类农副产品展示会、推介会、市场相关的超市和物流配送中心考察、地区内外农副产品加工厂联络等活动时，应优先给予女性合作社领办创办人参与机会。此外，开展妇女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不断扩大农村妇女受训范围，加大农村妇女参与决策和学习管理技能的培训。同时，加大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规范化提升的扶持，通过创建女性创业孵化基地，挖掘和打造适合妇女自身特点，最大限度结合可持续生计，并发挥妇女优势的合作社和特色产业体系，将农村妇女广泛地动员和组织起来，通过合作社发展包括生态旅游、民族手工艺品制作、农村社区休闲文化等产业，真正做到“产业兴旺”。

三是统筹管理和使用好涉农资金，加大对农村女性专业合作社的财政扶持力度，推进完善相应的金融保险和信贷服务体系，以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尽快开展合作社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合作社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服务，特别是金融资源向妇女倾斜。加大政府相关部门支持合作社发展的优惠政策、资金、项目等向农村女性合作社倾斜，对农村妇女领办创办合作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和设备建设的投入，提供一定的补贴，降低她们的创办成本以及缓解创业融资困难。积极为农村妇女争取低息、贴息贷款，从而满足她们领办创办合作社的资金需求。在税收、信贷等方面，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对农村妇女提供扶持，包括给予适当的政策性补贴，例如实施扶持妇女创办和运营合作社的小额资金贷款和补贴等项目。同时，精准识别补贴对象以及合理分配有限的补贴资金，特别向女性领办创办的合作社倾斜。在设定的财政资金支持资源范围内，精确地识别出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是健全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技术与合作社建设的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合作社”产业链体系构建。快速推进涉农信息数据库和网络平台的建设工作。一方面解决合作社对新技术、新产

品,以及与市场销售有关信息获取的问题,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农民在生产前、生产中及生产后所遇到的技术问题,亦可通过平台与专家等开展互动得以解决。另外,实现合作社运行情况的动态化监测,最大限度地利用好云平台,及时为合作社推送扶持其发展的相关政策的信息。此外,要充分认识针对合作社相关数据开展性别统计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合作社统计机制。建议将性别统计纳入农民合作社统计指标体系,对合作社法人和成员开展分性别统计工作,从而充分了解和掌握农村妇女合作社的发展情况。分性别开展统计,能够增强政策决策者和执行者的性别敏感度,另外,量化指标数据也更具客观性和科学性,真实地反映出男女两性不同的利益诉求,通过对性别数据的分析,可以准确地为政策制定、出台和实施提供实证参考,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男女两性的积极作用。

五是大力推进合作社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到农民合作社的建设中来。努力探索和引导农村女性合作社与其他类型合作社的联合,特别是与“村社合一”合作社的联合,从而形成合力,实现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的优势整合,依托联合发展,共同维护农户的利益,同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基于此,进一步推进农村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特别是要建立农村社会风险预警和监测系统与机制。包括引导各类行业协会,举办交流会和实地参观考察,通过经验交流激发和拓展合作社的发展思路,不断增强合作社的抗风险能力,其中适当考虑性别参与比例,为有意愿领办创办合作社的妇女提供学习平台。

## The Development Logic and Path Choice of Women's Cooperativ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JIANG Chulin HUANG Xiao

**[Abstract]** With the emergence of the feminization of agriculture, women, as the left behind group in rural areas,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backbone of rural families and the communities they live in. Rural women began to play the roles in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fields of the public space in rural communities. Furthermore, they became an important participation group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takes the rural women's cooperatives in Qiannan, Qiangongnan, Qianxinan and Anshun area of Guizhou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sites, summari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women's cooperatives and analyzes the logic behind them and identifies the path of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e must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value of rural women and the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f rural women's cooperatives, affirm and strengthen the positive role of rural wome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dynamic for women to initi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cooperatives.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women's cooperatives, we need to pay attention not only to the endogenous dynamic forces that ca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women's cooperatives at the micro level, but also to the strong external support from the meso and macro levels.

**[Key word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Women'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朱 瑞)